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文件所附文件為(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iii)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v)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k)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意見函；
- (l) 澳門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編製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意見函件；
- (m) 益普索報告；及
- (n) 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1.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的名單。